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9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

第一条

为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
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增强保密意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
，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披露后，证券交易所立即启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程
序，并在后续各阶段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
的，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证券交易所暂停审核、中国证监会暂停注册。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
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
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撤回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重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根据掌握的情况，确认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注册的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及时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
上市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聘请的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可以向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的申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根据掌握的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
第八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市场质疑或者有明确线索的举报，上市公司及涉及的相关机
构和人员应当就市场质疑及时作出说明或澄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该项举报进行
核查。如果该涉嫌内幕交易的重大市场质疑或者举报涉及事项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按照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后，本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证券
交易所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终止注册。
第十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
审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注册、恢复注册或者终止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作出风险
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
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依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审核或者终止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
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2

本指引第六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
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相关方、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执法工作。拒不配合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并将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分立的审核、注册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本指引相关规定，就不涉及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定股票异
常交易监管业务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证监会公告〔2022〕23号）同时废止。